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八包)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13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 方：西咸新区祥鼎隆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包)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西咸新区祥鼎隆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13、包号：8)，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咸新区祥鼎隆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合同包 8：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停车场基本情况：

(一) 停车场名称：西咸新区祥鼎隆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二)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兰池三路西段垃圾压缩站向西 100 米

(三) 规模：10000 m²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单价

(一) 合同价款为

执法停车部分		
序号	车辆类型	综合单价 (元/辆/天)
1	重型货车停车费	55.00 元/辆/天
2	中型客(货)车停车费	30.00 元/辆/天
3	小型客(货)车	20.00 元/辆/天
4	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停车费	8.00 元/辆/天
5	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停车费	5.00 元/辆/天
备注：服务期 1 年。不含拖车费，按单价据实结算，结算至采购预算金额止。		
执法拖车部分		

序号	车辆类型	综合单价(元/辆)
1	小型机动车拖车费	118.00 元/辆
2	中型机动车拖车费	280.00 元/辆
3	大型机动车拖车费	450.00 元/辆
4	重大活动值守费 备注： ①值守时间不满 0.5 小时按 0.5 小时计算，满 0.5 小时不满 1 个小时按照 1 小时算；②每次值守开始后 24 小时内，值守时间超过 8 个小时按照 8 小时计算；③每次值守 24 小时候后，重新计算第二次值守。	90.00 元/辆/小时
备注：仅包括拖车（不含停车服务），参照西安交警支队招标方案，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不计算里程数。2 辆两轮电动车/摩托车的拖车费等同于 1 辆小型机动车的拖车费，1 辆三轮电动车/摩托车的拖车费等同于 1 辆小型机动车的拖车费。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场地使用费、车辆保管费、场地清洁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支付方式：

(一) 项款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支付项款，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费用明细清单。每个合同包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中标人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二) 支付渠道：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特殊说明：

合同包 8 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 (¥: 600,000.00)。乙方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合同价款约定的执法拖车部分综合单价适用于西咸新区范围内日常违法拖车、事故拖车、涉案车辆拖车，不包括严重超载的中重型货车、跨省市远距离涉案、涉交通事故及其他车辆转运拖车服务，此类情况拖车费用以不高于市场均价的标准据实报销，乙方需要提供依据（物价局定价或三方比价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处罚规定（停车场）

（一）服务内容：秦汉新城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停放公安部门暂扣车辆，收取停车费，包含事故暂扣车辆、交通违法暂扣车辆、涉案车辆、涉公安其他业务需要停放的车辆等。

（二）采购要求

（1）收费标准，按照《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西咸新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中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备注：乙方不得向车主收取所有涉案、涉交通违法、违停、拖移车辆的停车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安全管理，停车场必须保证监控覆盖、有管理负责人，消防措施完善。

（3）所有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必须可以即时停放。

（4）停车场均位于本项目各个包辖区内，适宜不同区域内车辆停放需求。

（5）执法停车场负有安全保管责任，车辆在停车场停放时出现受损甚至丢失时，由执法停车场承担。

（三）人员配备

执法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要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白天在岗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 1 人负责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夜间在岗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负责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

（四）场地及设备条件

（1）位置及面积条件

投标人提供执法停车场位置（文字叙述和位置图）。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停车场面积不得小于 6000 m²，车辆专用车位不得少于 300 个，其中小车位 220 个，大车位 80 个。并保证特殊车辆停放，如工程用车、工程机械。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

（2）地面条件

1. 场内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2. 硬化：经过水泥、沥青、碎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3. 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配套设施

1. 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
2. 安装互连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各类数据传输）。
3. 排水、视频监控、照明、消防设施均需齐全、完好、有效。
4. 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5. 配备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6. 执法停车场出口安装视频号牌识别道闸、具备识别照相、录像，数据须接入支队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
7. 根据大队相关系统平台开发进度，按照大队要求适时将执法停车场闸机数据及其他信息数据接入指定系统平台。

（五）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执法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不得停放非交警部门执法扣留及事故车辆以外的其他车辆，不得无故拒绝存放交警扣留车辆。

（2）执法停车场必须有视频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 24 小时运行正常。视频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场区和出入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 6 个月以上。

（3）执法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应对执法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4）执法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扣留原因等相关内容，并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电子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应保持一致。

（5）执法停车场对被扣留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钥匙、电瓶、

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6) 执法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二维码设备、技术，二维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及车辆相关信息一致。

(7) 执法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他车辆出现。

(8) 执法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9) 执法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自行拍照录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执法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管理、操作造成的，执法停车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10) 执法停车场必须确保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剐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执法停车场负责赔偿。

(11) 事故扣留车辆，特别是门窗破损、车体受损严重的，执法停车场要使用车衣、防雨布等遮盖车体，做好防雨措施，避免车辆泡水。

(12) 因执法停车场管理不当导致火灾、水淹等意外事故，造成被扣留车辆受损的，执法停车场应按照规定进行赔偿。被扣留车辆在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自燃的，执法停车场应第一时间积极组织扑救，及时清理周边其他车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并立即报告消防部门、作出扣留车辆决定及辖管交警大队，根据消防部门责任鉴定结果，由执法停车场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赔偿。

(13) 一个执法停车场只能对应一处经营场地，一处经营场地只能对应一个执法停车场。中标执法停车场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4) 交警依法扣留非事故两、三轮车私自加装车棚的，进场后要立即（3小时内）进行拆解，并拍照存档。

(15) 执法停车场须落实每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制，安排充足合格的工作人员，确保随叫随到、随时存取，即时录入车辆信息、张贴二维码。车辆出入信息录入、粘贴二维码必须在车辆进、出场后1小时内完成。

(16) 执法停车场每月对滞留超过三个月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对应服务的交警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

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7) 执法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警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执法停车场承担，同时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六) 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分值为 100 分，当月考核得分作为当月支付比例系数（如：当月得分 98 分，则支付金额为当月总金额的 98%）。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发现现场工作人员中有非公示人员或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信息不符的，每次扣 3 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 2 分，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 1 分。

(2) 登记、录入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 1 分，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不符的，每辆扣 2 分。

(3) 执法停车场未按要求、规定时限上报信息材料的，每次扣 1 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 分。

(4) 被扣留车辆进入执法停车场后，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 3 小时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5) 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维护、处理，造成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 2 分。

(6) 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剐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5 分。执法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 10 分—50 分。

(7) 车辆、相关零部件及车内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10 分。

(8) 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堆放、高低不平、脏、乱、差等问题的，每项问题每次扣 3 分，并现场整改。

(9) 执法停车场无视频监控设备的，每次扣 20 分，视频监控存在死角未全覆盖的，每次扣 10 分，视频监控存储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再扣 10 分。

- (10) 执法停车场内排水、照明、消防等设施缺失、损坏、过期的，扣 5 分。
- (11) 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被扣留车辆的，每辆扣 10 分。
- (12) 未及时按照交警部门要求及时转运车辆的，每次扣 20 分。
- (13) 未立即拆除两、三轮车私自加装的车棚，每辆扣 2 分。
- (14) 未张贴二维码的，每辆次扣 1 分。
- (15) 扣留车辆进、出场，未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 1 分。
- (16) 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 2 分。
- (17) 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情，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 (18) 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或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9) 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 1 分，并立即现场整改。
- (20) 存放非交警部门执法扣留车辆及事故车辆的，扣 20 分，每辆次加扣 1 分，并现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再扣 10 分。
- (21) 执法停车场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 50 分，责令限期整改，并扣除整改期间场地费。
- (22) 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擅自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的，扣 20 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再扣 30 分。
- (23) 执法停车场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每次扣 20 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 (24) 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交警部门要求及时转运的公司，公司及法人列入交警大队项目黑名单，此后不得参与交警大队任何项目。

第五条 服务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执法拖车）

（一）违停车辆拖移转运服务管理要求

名词解释：

拖移转运作业车辆是指乙方所提供的挑车、平板车；

被转运车辆是指被拖移转运至执法停车场的交通违法行为车辆或事故车辆。

(1) 乙方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相关纸质规章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

(2) 乙方须安排专业、专职人员对接各执勤中队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在岗值班，随时关注拖车管理平台，管理微信群，同时保持电话随时畅通。

(3) 乙方须提供本企业所有拖车驾驶员明细表及对应的驾驶证复印件，服务期间如需更换拖车驾驶员或拖移作业车辆的，要提前书面提供变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上岗。

(4) 按时参加交警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同时按照相关会议纪要的要求落实工作，并做好资料保管。

(5) 接到拖移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到达现场不得超过30分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6) 拖移转运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定位设备并具有回溯查看的功能，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所有工作数据及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12个月。

(7) 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民警指令进行拖移转运作业。

(8) 针对事故车辆拖移转运，乙方仅对不需要使用吊车、叉车、铲车等其他辅助机械，无重大损坏，平板车能够独立完成转运拖移的车辆提供服务。

(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因拖车发生的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因拖车造成人员或车辆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10) 所有被转运车辆从违法地点转运到停放地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被转运车辆及车辆内外附属物品完好无损，拖移前后要进行拍照录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车内外附属物品要重点取证留存，发生丢失、事故、剐蹭、损坏等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充分证据，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11) 乙方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12) 乙方不得私自处理所有被转运车辆及附属物品。

(13) 乙方不得私自放行所有被转运车辆。

(14) 在拖移作业过程中，车辆驾驶人赶到现场时，应当立即停止拖车，并及时告知执勤民警。

(15) 乙方新增作业车辆须经支队同意后，方可维护计入管理平台。

(16) 拖移转运作业车辆值守的，须由执勤中队先行派单，报秩序中队备案。值守结束后乙方要及时对接、配合执勤中队，由执勤中队对值守工作情况确认、审核，对按照要求落实值守作业的，须在值守作业结束后 48 小时内录入系统。每月乙方持转运车辆数量、明细及值守工作清单，由相关执勤中队确认后报秩序中队，由秩序中队汇总后转政秘科履行报账程序。

(17) 乙方对所有拖移转运作业车辆进行登记，建立台账。转运至执法停车场的车辆必须建立单独台账，做好详细登记，登记内容有：执法单位、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自编号）、车辆类型颜色、执法扣留点、存放点、扣留时间。

(18) 针对被转运至执法停车场的车辆，乙方拖移转运作业人员须按照以下要求及顺序拍摄五张照片上传 APP 留证。

1. 违停车辆照片。照片要求：违停车辆前方斜向 45 度拍摄，号牌清晰，无号牌车辆同角度拍摄。

2. 违停点照片。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行为和违停地点。

3. 拖移过程照片。能清晰反映拖移转运作业车辆架起违停车辆。

4. 拖移转运作业车辆。照片要求：号牌清晰，能体现拖移车辆全貌，车辆前方斜向 45 度拍摄。

5. 到达停车场照片。照片要求：能反映被拖移转运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19) 针对被拖移转运至执法停车场的车辆，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现场拍摄第一张照片时，将照片发送至清障车管理平台，系统自动读取车辆号牌，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发送违停点定位。

(20) 被拖移转运车辆转运至执法停车场后，拖移转运作业车辆驾驶员再发送目的地定位，由停车场工作人员将该车信息录入停车场管理平台，并发送信息至清障车管理平台。乙方工作人员发送定位和停车场录入系统同时完成当次拖车任务才能结束。

(21) 重大任务、活动举行期间在重要路段值守的拖移转运作业车辆，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值守。

(22) 在值守时间内，值守的拖移转运作业车辆不能参与下单拖移作业。

(23) 所有拖移转运作业车辆内外须保持干净整洁，号牌及企业名称标识清晰可辨无遮挡。

(24) 所有拖移转运作业车辆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上路行驶。

(25) 原则上中标乙方只对中标标段对应执勤中队提供服务，但在特殊情况、紧急任务和重大活动时等有必要的情况下，由交警大队秩序中队统一调配乙方在全新区范围指定区域、指定时间段提供服务。

(26)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删减、增加时，要召开项目管理专项会议，对最后决定修改、删减、增加的内容形成会议纪要，交警大队负责业务科室和所有乙方加盖公章后即与本文件服务要求具有同样效力。

(27) 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本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按照投标文件条款执行。

(二) 违停车辆拖移考核标准

西咸交警大队与执勤中队辖区执勤中队共同对提供服务的乙方进行扣分制月度考核，1分对应500元。

(1) 专职联络员工作人员电话不畅、不能在工作群及时回复消息的，每次扣2分。

(2) 未经交警部门批准，私自更换拖车驾驶员或使用未维护计入管理平台的其他拖移转运作业车辆的，拖移车辆做不计费处理，同时每人次（车次）扣2分。

(3) 在大队、执勤中队组织的工作会议中迟到每次扣1分，无故缺席每次扣5分。

(4) 对交警部门的工作指令消极对待的，每次扣10分；到达现场超过30分钟的，每多10分钟扣1分。

(5) 拖移转运作业车辆无定位设备或虽有定位设备但无回溯查看功能的，每辆次扣1分。

(6) 每月对拖移转运作业车辆进行抽查，未按规定安装行车记录仪的，每辆次扣5分；行车记录仪拍摄工作内容保存时长少于12个月的或拍摄内容不完整的，每辆次扣3分。

(7) 不按照现场民警指令进行拖移作业的，每次扣5分。

(8) 拖移转运中发生意外和事故，对造成的损失及第三方损失不主动承担、不积极协调处理的，每次扣 5 分；因不积极协调处理造成媒体炒作、事件发酵扩大、上访维权的，违反规定的拖移转运作业车辆与车辆驾驶员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服务社会化工作，同时扣 20 分。

(9) 对被拖移转运车辆信息未登记留存形成台账的，每次扣 20 分；登记台账不齐全的，每次扣 10 分。

(10) 以任何借口和形式私自收取被拖移车辆驾驶人钱款财物的，违反规定的驾驶员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服务社会化工作，同时扣 20 分。

(11) 私自处理被转运车辆及附属物品、私自放行被拖移转运车辆的，同时每辆次扣 20 分，违反规定的驾驶员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服务社会化工作。

(12) 在拖移过程中，车辆驾驶人赶到现场时，不停止拖车，不及时告知执勤民警的，每次扣 6 分。

(13) 未按规定时间统计、上报转运车辆数量、明细及值守作业台账，影响报账进度的，每次扣 10 分，开具发票等相关票据存在错误信息的，每次扣 4 分。

(14) 未按规定拍摄拖移车辆照片上传 APP 留证（违停车辆号牌照片、违停点照片、拖移过程照片、转运车辆号牌、到达停车场照片）的，作不计费处理，同时每辆次扣 1 分。

(15) 未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值守的，作不计费处理，并扣 6 分。

(16) 值守作业结束后，未在 48 小时内审核录入系统的，作不计费处理。在值守时间内，值守的拖移转运作业车辆违规参与下单拖移作业的，作不计费处理，同时扣 2 分。

(17) 拖移转运作业车辆不能保持干净整洁的，每次扣 1 分。

(18) 拖移转运作业车辆在作业中存在闯红灯、逆行、超速、未系安全带、穿拖鞋驾驶车辆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每次扣 2 分；存在酒驾、毒驾、严重超速或造成较大交通事故主责以上的，违反规定的驾驶员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服务社会化工作，同时扣 20 分。

(19)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遭到分局领导、新区管委会口头或者书面批评的，将根据情况每次扣 10—50 分，情况极其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产生负面舆情, 将根据情况每次扣 2—20 分, 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 乙方或企业内人员与执法单位、民警、辅警之间存在利益往来、安排执法单位、民警、辅警及民辅警家属参与拖移转运社会化经营活动的。一经发现, 立即终止合同, 同时将清障公司、法人代表、公司项目负责人列入交警大队项目黑名单, 此后不得参与交警大队任何项目。

(22) 存在以上或其他各种违规行为, 情况极其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事故车辆拖移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城市道路交通事故清障能力, 向服务标段执勤中队提供每天 24 小时事故车辆拖移服务。

(2) 乙方未接到拖移车辆通知时, 应将平板拖车停放在交警大队指定地点, 设备和人员须做到随时待命。

(3) 乙方接到拖移事故车辆通知后, 须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事故车辆拖移, 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 接到通知后须在 5 分钟内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4) 乙方接到拖移事故车辆通知后, 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赶到事故现场。(5) 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 根据交通民警指令, 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案车辆起拖, 并撤离现场, 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 20 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 40 分钟内 (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交通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时间从接到交通民警指令起计算。

(5) 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对应辖区距离事故现场最近的执法停车场执勤中队辖区。

(6) 乙方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纸质规章制度, 运行有序, 人员分工明确。

(7) 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职对接各执勤中队事故拖车工作, 工作人员必须全天 (含节假日) 24 小时在岗, 随时关注拖车管理平台, 管理微信群, 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8) 乙方的事故拖移作业车辆应当安装有定位设备, 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 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 12 个月。

(9) 乙方工作人员拖移事故车辆前，应该对所有被拖移事故车辆自行拍照录像留证，尤其是对有碰撞、刮擦等痕迹的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因拖移车辆而造成车辆损坏或物品丢失质疑时，如乙方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拖移造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0) 针对被拖移至执法停车场的事故车辆，乙方事故拖移车辆作业人员须按照以下要求及顺序拍摄三张照片上传 APP 留证：

1. 事故现场照片。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事故现场全貌和事故车辆号牌，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2. 拖移过程照片。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事故车辆。
3. 到达停车场照片。照片要求：能反映事故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1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12) 乙方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13) 乙方不得私自处理所有被拖移车辆及附属物品；

(14) 乙方不得私自放行所有被拖移车辆；

(15) 每月乙方持拖移车辆数量及明细，由各执勤中队确认后报秩序中队，由秩序中队汇总考核情况后转政秘科，由政秘科履行报账程序。

(16) 乙方针对被拖移至执法停车场的事故车辆必须做好详细登记，登记内容有：执法单位、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自编号）、车辆类型颜色、执法扣留点、存放点、扣留时间。

(17) 当两家及以上公司配合提供服务时，如发生意外及违反规定的现象，所有责任均由提供服务的公司承担，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各自责任。

(四) 事故车辆拖移考核标准

(1) 乙方接到执勤中队拖移事故车辆通知后未及时接单回复，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罚款：5 至 10 分钟回复的，每次罚款 400 元；10 至 20 分钟回复的，每次罚款 600 元；20 至 30 分钟回复的，每次罚款 800 元；30 分钟及以上，每次罚款 1000 元。

(2) 乙方接到大执勤中拖移事故车辆通知接单回复后，但未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的，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罚款：迟到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每次罚款 200

元；迟到 5 至 10 分钟的（含 10 分钟），每次罚款 400 元；迟到 10 至 20 分钟的（含 20 分钟），每次罚款 600 元；迟到 20 至 30 分钟的（含 30 分钟），每次罚款 800 元；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罚款 1000 元。

（3）乙方，未按要求上传 APP 照片证据的，每例罚款 1000 元。

（4）乙方未按照民警指令规范操作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将已停在停车场内的车辆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人员或所配备人员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对租赁场地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且该服务场地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

（二）服务场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享有并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 将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处理。

(二) 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三)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甲方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等相关费用)。

(四)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 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 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条件的, 由甲方执法部门申请, 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该情况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数额或赔偿金额; 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 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七)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提供场地的位置、面积、产权、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 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作为依据。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二)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三)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四)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等任何情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4.5.1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13389215199

2024年5月1日

